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陳建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張生妹、蔡玉萍及蔡明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人民國114年6月5日提出之補正資料，聲請追加被繼承人蔡正得之繼承人蔡明諺、蔡明翰、蔡明宏、蔡玉玲及蔡玉瑛，惟查家事事件公告結果，繼承人其中蔡明翰、蔡明宏、蔡玉玲及蔡玉瑛已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；另繼承人蔡明諺（依據聲請人114年6月5日提出之除戶謄本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除戶地址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）於94年11月4日死亡，早於被繼承人蔡正得之死亡時間110年10月6日，故請查報是否另有繼承人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代位蔡明諺繼承被繼承人蔡正得之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

二、如有其他代位繼承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更正繼承系統表之記載內容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